**二手设备买卖合同**

卖方：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税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崔世海

授权代表：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甲方委托处置的细纱机等二手纺织设备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方”）组织下，经过公开转让，乙方竞得该批二手设备，现双方就该批二手设备买卖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细纱机等二手纺织设备

二、买卖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1、买卖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2、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元。

3、支付方式：乙方应自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

4、乙方如需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三、买卖标的交接：

1、本次标的的交接，在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乙方付清本次全部买卖成交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方能与甲方办理交接等手续。

2、本次标的移交地点为标的展示地点，以清单进行移交。在移交时，标的清单所列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仅供参考，如与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配件如有缺少，以展示实物现状为准。

**3、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在标的移交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进场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买卖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期限：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并付清全部成交款、履约保证金60万元和约定的5%交易服务费后的1个月内将50%的转让标的搬离移交现场，2个月内完成全部转让标的搬离移交现场工作。（非经甲方同意，转让标的不得就地解体）。

2、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搬迁、清运无法进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标的移交，标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4、乙方在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应通知甲方，接受甲方的验收。乙方凭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杭交所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该保证金不计息）。

五、乙方在买卖标的拆除中的消防、安全责任

乙方对本次标的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消防、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组织方、甲方无关。乙方拒绝或拖延承担赔偿金给付责任的，组织方可以将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先予给付，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六、乙方在买卖标的拆除中的要求：

1、在拆除、搬迁、清运标的时，乙方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如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操作。

2、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安全、消防协议书》内容执行。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交易成交后，乙方不依《交易须知》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且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通知的付款宽限内（自上述付款截止之日起5个自然日）仍不付清的，杭交所不再返还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受让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进度和期限将标的拆除并搬离现场，逾期乙方应支付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组织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2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成交合约。成交合约解除后，除乙方已付的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由甲方处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组织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报杭交所留存。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卖方）：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 月 日